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JCX-CG-2023-022

采购单位：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代理机构：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CX-CG-2023-02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应急 装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520000.00	无
数量合计	1 项	预算合计	5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超出时间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宁财（采）发〔2022〕27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

(4) 环保节能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电子邮箱(nxjcxycb@126.com)

方式：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电子邮箱(nxjcxycb@126.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潜在供应商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8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报名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nxjcxycb@126.com）登记报名或携带报名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登记报名。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时间及要求进行现场或邮箱报名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投标人邮箱报名时须写明所报项目名称、事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我公司再次联系发放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平湖巷 1 号

联系人：徐小红

联系方式：0951-3839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联系方式：0951-604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徐小红

电话：0951-383969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话：0951-6048362

代理机构：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应急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应急装备采购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平湖巷 1 号 电 话：0951-3839696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u> 业务联系人： <u>王娟</u> 电话： <u>0951-6048362</u> 邮箱： <u>nxjcxycb@126.com</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复印件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未按要求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可清晰扫描二维码。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为不合格资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项目预算金额: 520000.00 元
10	保证金: 0.00 元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前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14	开标时间: <u>2023</u>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开标地点: 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是、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按照市场指导价格收取代理费用为 8000.00 元人民币</u> 收取形式： <u>网上银行转账</u> 开户名称： <u>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帐号： <u>5003318100012</u> 开户行： <u>中卫农村商业银行铭园支行</u> 收取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邮箱、纸质版资料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超出时间作无效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在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位评委，采购人 1 位评委。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PDF 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且标注页码。
27	核心产品：防弹盾牌 所属行业： 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需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U 盘一份（PDF 版）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安装、检验验收费的全部费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

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 (2)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
- (4) 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

有问题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5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34.6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问题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4.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代理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951-6048362

邮 箱：nxjcxycb@126.com

34.10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碧水蓝天南门入口处。

注：提交的材料必须盖章，以 PDF 扫描或者图片格式形式发送至邮箱，同时发送 WORD 文档。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图片
1	手持对讲机	30	1、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使用； 2、屏幕尺寸≥ 2.4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320*240； 3、对讲机个呼联系人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人员管理。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 4、支持通知提醒功能，当对讲机存在未接业务时，可在对讲机待机界面会生成相关业务的通知提醒，用于提示用户，通知提醒的内容包含发生时间、发起方别名/ID、短信内容等，未接业务包含紧急呼叫、呼叫、短消息等； 5、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 6、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数字集群和数字常规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7、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可根据不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 8、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 9、设有不少于 5 个可编程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不能少于 3 个； 10、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 11、支持喇叭导水功能，无需人工操作，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 12、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 13、支持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 14、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 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5、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 个小时； 16、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 17、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40 个字符； 18、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应≤-124dBm（或≤0.14 μV）（BER5%）； 19、配置要求：含一电一充、天线、皮带夹和挂绳、加密卡、各一个。 20、设备应与我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无缝对接、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 一般规格： 1）、频率：350-400MHz； 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3）、尺寸：≤135*55*35mm； 4）、重量：≤320g（含天线及电池）； 5）、电池容量：≥2400mAh； 加密卡要求： 1）、350M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加密卡，应满足公安部要求，接入全国公安 350M 加密网络。 2）、硬件规格：TF 硬件加密卡； 3）、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作为专用的安全硬件模块生成、存储和使用鉴权及端到端加密主密钥； 4）、加密处理性能 200Mb/s； 5）、可支持不少于 100 个加密通话组； 6）、接口响应时间不大于 30ms。HP780	
2	多功能防护臂盾	60	主要用途： 用于保护手臂部位不受石块、棍棒等的暴力及腐蚀液体的袭击，具有防刀砍和防棍棒击打、耐高温、阻燃、耐紫外线、防酸碱等性能。 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外观要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等。 2、执行标准：《GB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 企业标准： 3、产品尺寸：≥630mm（宽）*310（高）mm 4、防护面积大于等于 0.17 m² 5、质量小于等于 2kg 6、盾体强度：耐冲击强度 245J、耐穿刺强度 245J，耐击打强度 100J±13J。 7、结构：警用臂盾由盾体、盾体前端的碎玻璃器、臂带、握把、泡沫缓冲层、盾体上的催泪喷射器组成。 8、手把连接强度：500N 9、臂带连接强度：500N 10、涂层附着力：图层附着力应大于 GB/T9286 中规定的 3 级。	

			11、环境适应性：-30℃~+55℃ 12、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小于等于 10S。	
3	防暴盾牌(小)	60	1、规格≥1200*550*3.5mm。组合防暴盾牌使用 PC 板整体成型，盾牌两侧有一个直径为Φ50mm 的搭接面，可以多个盾牌相互搭接成盾牌墙。抓手装置由系带、把手、搭扣、泡沫衬垫、不锈钢手柄等构成。 2、防护面积：大于等于 0.60 m²；重量：4.63Kg±1Kg；透光率：大于等于 87.8%； 3、耐冲击强度：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符合要求； 4、耐穿刺性能：能承受 147J 动能穿刺符合要求； 5、握把连接强度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不断裂、松动和脱落； 6、臂带连接强度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不断裂、松动和脱落； 7、高低温检验：将防暴盾牌放入温度为-20℃±2℃、+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耐冲击强度测试，冲击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 8、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应有阻燃功能，火焰离开后，被点燃处续燃时间不超过 5S。 9、通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10、每面组合盾牌有 300 万保险，保单范围法式防暴盾牌对应型号、保险期限 3 年、保险有效期均在保单体现，提供复印件。	
4	防弹盾牌	30	1、材质为芳纶浸胶材料层压制作 ★2、厚度：≤6.5mm ★3、防护面积：≥0.45m² ★4、盾体防护等级为 3 级，观察窗防护等级为 4 级，总重量：≤5.3kg，防弹盾牌观察窗光畸变最大量为≤5'，透光率≥80%，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的搭接宽度 20mm，最小可视面积≥160cm²。 ★5、连接强度：手柄与盾牌的连接处承受 700N 的拉力没有发生断裂现象。 6、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为≤1.6s 7、漆膜附着力：≥2 级 ★8、盾牌经高温处理(+55℃±2℃，4h)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结果符合耐击打强度试验要求；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 ★9、弹道极限 V50 值≥582m/s 10、执行标准：《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 11、提供权相关证明文件。	

5	防暴头盔	50	警用防暴头盔符合 GA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1、护颈：柔软、不影响颈部活动，与头盔的连接方式为可拆卸式，护颈宽度为 $120 \pm 20\text{mm}$。系带宽度为 $20\text{mm} \pm 2\text{mm}$。系带应能承受 9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 $\leq 25\text{mm}$。 2、头盔重量应 $\leq 1.65\text{kg}$。 3、头盔面罩透光率应 $\geq 85\%$。 4、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 $\leq 6'$。 5、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 6、抗撞击防护性能检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7、抗冲击强度性能检验：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8、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检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9、耐穿透性能检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盔产生接触。 10、将警用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应符合要求，面罩抗撞击防护性能应符合要求。 11、将警用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应符合要求，面罩抗撞击防护性能应符合要求。 12、将警用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 15L/min）1h，处理后放置 5min，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应符合要求，面罩抗撞击防护性能应符合要求。	
6	防弹头盔（战术快拆）	30	1、材料：芳纶 2、防护等级：3 级 3、总重量：$\leq 1585\text{g}$，（不含附件及头盔悬挂系统）重：$\leq 1260\text{g}$ 4、防护枪械类型：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5、防护子弹类型：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6、组成：非金属盔，由盔壳、下颏带、盔顶悬挂系统构成，盔壳采用浸胶芳纶机织布整体压制成型，厚度 8mm。头盔上有战术导轨。 7、盔壳最大形变量：7.5mm，残余形变量：4.8mm，盔壳外表面续燃时间 $\leq 5\text{s}$，下颏带牢固度 $\geq 500\text{N}$，在外力大于 1000N 时可解脱或断裂； 8、常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18.4mm；耐浸水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18.1mm；高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22.3mm；	

			低温防弹性能盔壳内表面最大弹痕高度： 8.3mm; 9、报告中包含 1.1 克破片 V50 值测试，V50 值 $\geq$ 719.3m/s 1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警用防暴脚叉	80	主要材料：不锈钢管，工程尼龙塑料 产品规格：收缩：120CM 伸展：200.5CM 重量： $\leq$ 1.6KG 功能特点：具有硬度好、重量轻、可伸缩、携带方便、使用灵活等特点。是公安机关在 110 接警时有效应对醉酒闹事、武疯子和持刀行凶等警情的新型非致命警械，可有效保护执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法安全。警用抓捕器也适合社区、学校、工矿、企业的治安防护，警用抓捕器和警用钢叉配合使用可更有效的制服违法犯罪行为，警用抓捕器是目前警用装备中无法替代的约束类警械。	
8	警用防暴腰叉	80	一、产品描述： 束缚式防暴叉是 110 接警时有效应对酒醉闹事、“武疯子”和持刀行凶等警情的新型非致命警械，可有效应对各类型单个持刀、持械、肇事者，有效保护执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法安全，这种产品也适合社会、学校、矿工企业等的治安保护。 二、产品规格 采用不锈钢 304 管制造，前端弧形 45 公分，粗 23 公分，厚 2.2 毫米，展开 203 厘米，收缩 102 厘米，重量不超过 2 公斤，属同类产品中携带最方便之产品。 三、维护及贮存 避免棒击、碾压； 使用后用抹布擦干净后再装入包装袋内； 存放于通风、干燥的库内，避免与腐蚀性物品同存；	
9	防弹防刺服	50	主要用途： 用于军警、卫兵在执勤或作战时，既能防止锐器对躯干部的刺伤，又能防弹、抗击打。 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执行标准：《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和《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 2、结构：防刺层结构由外至内开始依次为 7 层浸胶高性能芳纶机织布+17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0°/90°/0°/90°/0°/90°)+6 层浸胶高性能芳纶机织布+1 层 4mm 厚泡沫片。 3、一般要求：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和《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5.1 条款要求。 4、外观要求：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和《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5.2 条款要求。 5、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层保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防护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规定的 5 级。 6、防护面积：大于等于 0.257m ² 。	

			7、防弹性能：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5.6、5.7、5.8 条款要求。 8、防刺性能：符合《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5.7、5.8、5.9 条款要求。 9、质量：3kg±1kg。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及大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不给与价格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宁财规发〔2019〕88 号）、《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4 144 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ningxia.gov.cn/>）“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舒心，0951-5069767；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丁辉，0951-5189834。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 同品牌处理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20.5。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25.1。

六、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提供并签字盖章	
3		资格承诺函	是否提供并签字盖章	
4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七、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委认定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人将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标响应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均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4	供货方案	25 分	1、项目实施计划安排（7 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实施计划整体部署详细充分，供货周期明确及时、各时间段供货人员安排协调程度、提供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的得 7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思路清晰，供货人员分工及供货周期稍明确的得 4 分；实施计划内容粗略，脱离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供货保障措施（6 分）：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货物出厂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完善具体、思路清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切实保障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的得 6 分；供货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的得 3 分；供货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粗略，脱离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货物配送方案（6 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备货环节、送货环节、交货环节，每环节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满足需求的得 6 分；货物配送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货物配送方案内容简单粗略，脱离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供货时限及措施（6 分）：供货时限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有保障得 6 分；措施全面，稍具合理性，时效性有保障的得 3 分；内容简单、粗略且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性的作出所供货物质量承诺，承诺不以次充好，不提供不合格货物；承诺发现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还；承诺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承诺因提供的货物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供货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并且内容详细覆盖面广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承诺内容比较完善、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承诺内容编制内容不完善的得 4 分；承诺内容不够详实、具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服务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较全面，服务流程制度较健全、服务人员安排思路清晰的得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考虑部分需求，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完善的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流程制度思路不清晰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缺失、内容粗略的得 3 分；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甲方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节能、环保、进口等方面）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4. 在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国内合同标的物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中较高的执行，国外标的物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5. 双方在合同中确定某生产厂家的产品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生产厂家。如需要变更，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3.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付款比例开具等额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直接全额支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日付款；

3.2 分段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比例：____%，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比例：____%，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于货物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仅招标文件内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保留使用本条)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履 约 保 证 金 ， 提 交 形 式：_____， 金 额：人 民 币 （ 大 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履约验收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方式等。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选择任何一种验收方式,应明确验收具体内容及节点标准,其中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方式应在采购文件内同时明确)**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委托验收需订立委托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标的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交付货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交付货品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乙方交付货物时提供相应场地；

（二）乙方的义务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合同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合同总额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合同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违约金比例（如存在需列明比例）。上述逾期违约金总额均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时，合同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合同总额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合同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违约

金比例（如存在需列明比例）。上述逾期违约金总额均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4.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出厂质保期 年）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仅招标文件内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保留使用本条)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

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签订保密协议，应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日常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日常联系人。

2.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_____（提示：合同内容权利义务明确，可设为仲裁，如合同内容涉密，应将纠纷地设为法院）。

（1）银川仲裁委员会。

（2）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

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警保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
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
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
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
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
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货物须注明品牌、型号。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